

# 集中治理 常抓不懈

## 确保矿业秩序长治久安

□ 枣庄市地矿局局长 衣学斌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的精神,在1996年4~6月,按照山东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枣庄市政府在全市部署进行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在治理整顿期间,共查出无采矿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安全生产合格证、超层越界、违法采挖重要保安矿柱、党政机关办矿、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各类问题共295起,全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经过治理整顿,进一步增强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资源国有意识和依法办矿的法制观念,各种违法行为受到查处,追缴了拖欠和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一些地区和矿区建立了维护和巩固矿业秩序的措施和制度,矿业秩序全面显著好转。

### 一、提高认识,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矿业秩序的长治久安上

枣庄市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受到山东省政府矿业秩序检查验收组的肯定。根据省政府的通报,达到了国务院提出的要求和省政府规定的检查验收标准。但是枣庄市政府也认识到,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本身就是一项不间断的活动,因而对矿业的管理也应是一个动态的管理。另外,由于枣庄市矿山企业分布点多面广,情况复杂,尤其是有些矿种开采的经济效益更显著,很可能引发超层越界、无证采矿、乱采滥挖等问题有不同程度的回潮。因此对矿业秩序的问题,必须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长治久安上,把经常性工作与集中治理紧密结合起来,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抓反复,反复抓,才能巩固矿

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成果,保证矿产资源的有序开采和矿业秩序的长治久安。市政府领导指示:对矿业秩序的问题要常抓不懈,不能放松。在1996年的市级机构改革中,市政府为加强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给市地矿局增加了编制数,以确保对矿业秩序的管理工作的需要,并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维护治理整顿后良好的矿业秩序。

### 二、采取各种形式,继续强化各级政府管理矿业秩序的责任制

全省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检查验收工作结束以后,市政府领导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这次治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到班子不散,工作不停,按照原来各级政府与上级政府所签订的责任书,继续抓好治理和巩固矿业秩序的工作。还要进一步探讨在新形势下保证矿业秩序长治久安的措施。各区(市)政府根据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峄城区政府以峰政办发[1996]25号、26号文件分别印发和批复了《峄城区矿业违法问题举报制度》、《峄城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责任制》和峄城区地矿局《关于成立维护矿业秩序联合执法大队的请示》,使该区对矿业秩序的管理走上了制度化的轨道。市中区政府根据辖区内枣陶矿区乡镇煤矿多,矿业秩序问题复杂且易复发的特点,以枣中政发[1996]52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加强煤炭资源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煤炭资源及矿业秩序的管理。其他有关区(市)政府也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做

了相应的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使枣庄市矿业秩序基本保持了治理整顿以后的状态,未出现明显的反复。

### 三、地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矿业秩序

枣庄市各级地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维护和巩固矿业秩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省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检查验收工作结束以后,市矿管局根据某些矿区矿业秩序问题可能复发的特点,于1996年8月下发了《关于对地方煤矿依法办矿情况开展检查和实施重点监控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地矿局对可能出现问题的重点矿区的重点矿山企业列出检查对象,实施重点监控。各区(市)地矿局根据市局安排,列出了30余个乡镇煤矿、石膏矿等作为监控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依法作出严肃处理。其他区(市)局也相继按照市局的通知要求有效地展开了各具特色的工作。市中区地矿局把“二线”、“三片”做为监控的重点,并对重点监控的8处煤矿不定时的进行突击检查。经检查有6处越界采矿,全部依法进行了处罚,并对群众举报的一处昼停夜开的无证煤井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坚决取缔。此外,一些区(市)地矿局还通过开展维护矿业秩序的活动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来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成果。市中区地矿局经区政府同意在辖区的11处乡镇开展了“四无”(即无无证采矿、无超层越界、无拖欠漏缴补偿费、无乱采滥挖)乡镇的竞赛评比活动,收到良好的效果。薛城区地矿局建立了辖区内矿山企业定期报送图纸资料的制度,规定辖区内地方煤矿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其各层煤的井下开采平面图报送区地矿局审查。山亭区地矿局根据店子镇河砂开采点多,不便管理的特点,与区水利局联合执法,对个体采砂户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同时解决了对个体采砂户收费难的问题。

为切实做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复查工作,把工作抓好抓实,1996年10月下旬,市矿业秩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矿管局局长亲自带领有关科室人员到本市所辖的六个区(市),检查前一段复查工作,并就下一步复查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各区(市)和地矿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服务工作,加大地矿行政执法力度,使管理与服务紧密结合,让矿山企业既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又体会到执法部门的关心和爱护。并将日常监督检查与重点监控相结合,管理工作做到长流水,不断线。矿山企业做到耳边警钟长鸣,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切实维护好枣庄市的矿业秩序。

### 四、加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领导干部和群众中树立矿产资源的国有观念

全市的“矿法”宣传工作始终是紧张有序、全面立体、形式多样地进行,效果十分显著。全市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及各种宣传工具,采用办专栏、搞讲座、开座谈会、编印小册子、举办知识竞赛和摄影展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矿法”。市中区地矿局自编了一套“矿法”宣传文艺节目到矿区巡回演出;峰城区动员全区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一个纪念“矿法”十周年摄影展览;薛城、市中区搞了“矿法”知识竞赛;市中区还搞了“矿法”宣传一条街活动。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结束以后,枣庄市各级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市矿管局在枣庄电视台演播室举办了全市纪念《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矿产资源法规知识竞赛颁奖晚会——《为了明天》,利用一台综合性的大型文艺晚会宣传“矿法”,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近500人出席了晚会,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以后,又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修正案,使广大干部群众的矿产资源国有观念和必须珍惜、保护和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意识大为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法》的一些基本规定已逐步了解(下转第7页)

物勘院这样做,并不是不顾职工利益一味求发展。相反,在资金困难时,首先要保证的是职工工资,尤其是离退休人员工资,他们的工资总是优先按期发放,在职职工工资也没有跨月发放过;按规定报销的医药费没有拖欠过职工;对职工用电用水也按规定进行补贴。

那么,当初职工群众是怎样接受院领导的这种思路和部署的呢?这就是院党政领导一边办实事,一边做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所能奏效的。他们向群众反复宣传:人人都想致富,这是好事,但致富要靠集体,要靠增强全院的经济实力;要集体致富就要长远打算,不能“今朝有酒今朝醉”。如果我们不留积累搞建设,那么这几年每位职工每年可增加5000元收入,那住房谁来解决呢?地质市场一旦滑坡,那我们靠什么产业来支撑呢?……这一系列明白不过的道理和现实,令职工们口服心服。而且这几年得到的实惠,也使他们确信这样干是对的。

“物勘院是我家,发展靠大家”。正如这幅贴在办公楼楼道上的醒目标语一样,领导与群众同心同德,使物勘院的稳定发展有了合力。他们

要办一件大事总要让职工参加讨论,让职工充分发表意见。院党委每年要开两次党建会和两次民主生活会,专门研究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听取群众对领导班子的批评、呼声、要求等等,这无疑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在发展的目标下有了凝聚力。

面对“九五”,广东物勘院领导信心十足。他们提出到2000年,产值要由现在的2500万元提高到5700万元。除了发展现有的地质市场和多经产业外,他们计划再搞一个“短平快”的非金属开采企业,加上即将投产的铁矿和1998年15层综合楼的正式运营,这三个企业年增加3000多万元的产值是有把握的。目前,他们又购进了9亩地,准备建成后勤生产基地;“九五”还要新建50套职工住宅,为新就业职工工作准备……。

广东物勘院发展后劲在增长,他们有能力保持持续发展,迈向21世纪。

(广东地矿局宣传处)

(上接第26页)和知晓,群众对违法采矿活动的举报明显增多。

### 五、联合执法、广造声势,形成合力,确保检查效果

在矿业秩序整顿过程中,市矿管局加强同市经委、市安办及煤炭、建材、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及时邀请市法院、检察院协助联合执法,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几次大的宣传和执法活动及全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检查验收都采取了联合执法的形式。各部门互相协同、联合组团,各检查团团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并带队分赴各区(市)检查矿山企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各部门之间互通情况,互发简报,做到及时地交流和配合,收到了互相了解各自的职责和法规的作用,促进了联合执法。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的监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市矿管局还下发了《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制定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了全市性的会议,部署全市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制定与考核工作。针对枣庄市石膏矿区开采回采率低、资源损失浪费严重的问题,明确规定全市石膏矿必须按照新的“后退式崩落采矿法”确定开采回采率指标,并严格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挂钩,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杜绝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现象。

虽然我市在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及其后的复查中做了一些工作,今后,将进一步落实维护和巩固矿业秩序的领导责任,依法科学、规范地管理枣庄市的矿业活动,尤其是要加强切实维护好矿业秩序,促进枣庄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